

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_____所有座落本市烏日區 路 街 段

巷 弄 號(段 小段 地號)地上建築物，茲因臺中
市政府辦理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，應行拆除，本人已完成拆除
及相關廢棄物清運作業，並確認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
棄物回收、清除及處理，絕無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，如有虛
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